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20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9)、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0)、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2)、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4)、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5)、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6)、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7)、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8)、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9)。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8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内部核实,2014年年度业绩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尚未有初步核算结果,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及时履行业绩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3、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5,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与客户集中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行业,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塑料包装服务,但囿于资金和资源的限制,在“夯实基础、做精一点、由点到面”的企业理念下,专注于为富士康、伟创力、海尔等大型电子企业提供全套包装配套服务。

我国是电子制造大国,行业发展取决于全球电子产品需求的景气程度,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如果全球经济下滑或者贸易政策恶化,可能导致我国电子需求下降。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叠加的影响,2010-2013年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由24.6%逐步放缓至10.1%,2014年1-5月较上年同期仅增长8.7%,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增速约在10%,将略低于“十一五”期间的增速水平。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有一定下降。公司已意识到行业集中的风险,正努力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开拓业务,但中短期内下游相对单一的情况仍将持续。如果全球经济出现系统危机压低消费需求,或者电子制造业增速持续减缓甚至负增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②销售收入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海尔、伟创力、理光、爱普生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84%、74.31%、67.11%、63.14%,其中向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88%、59.61%、53.37%、48.6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四·(五)·4·(2)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与市场发展趋势、企业发展历程相关”的分析。

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对公司的营业规模及财务业绩的影响程度相对较高,在电子制造行业发展形势欠佳的情况,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导致产量下降而对公司减少包材采购,或因合同不能续签而终止向公司采购,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是市场化运作、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与客户在日常交易中主要是基于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采取市场化的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下游电子制造业增速放缓的背景,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定价权方面的风险。

③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如前所述之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综合作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2年分别同比上涨4.91%和20.38%,2013年分别同比下滑4.32%和24.01%,2014年1-6月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5.38%和32.11%,降幅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游行业状况继续趋弱,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2)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电子企业,电子制造业的包材需求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予中小包材商和新进入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随着经营的积累,部分企业可能逐渐壮大,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本行业之生产主要为是对聚乙烯等石化原料的物理性加工过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总投资不高。虽然本行业上下游信用政策差异导致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但资金本身并不构成起步阶段的重大壁垒。因此,从要素投入来看,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时最期初的起步门槛不高。因此,本行业平均利润率提升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可能大量涌入并加剧竞争,也可能会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而导致的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业务,营业规模、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是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在销售收入下滑,或者成本费用上涨而公司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显示,2014年1-9月与2013年1-9月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净利润同比下降约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约21%,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手机出货量同比回落并减少了托盘需求,导致公司托盘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同比下滑,拉低了净利润。

根据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5%至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5%至-15%,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5%。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片材和珍珠棉,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6.71%、81.45%、80.15%、80.31%,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聚乙烯	10,181.57	3.04%	9,880.88	10.22%	8,964.54	-7.03%	9,641.99
片材	10,266.89	-3.17%	10,603.48	-4.45%	11,097.89	-10.48%	12,396.81
珍珠棉	15,013.87	6.16%	14,143.17	11.59%	12,673.91	-6.52%	13,558.61

聚乙烯、片材和珍珠棉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加工程度不同导致其在变化趋势上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价格水平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材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的地位主要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带来的低劳动成本优势。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民工荒”背景下,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本行业是对石化原料的深度加工,从要素投入比重来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以加强自动化、优化流程以提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高端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然不足,“劳动密集”特征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发展,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张、跨区域经营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在电子产业向中西部扩散的趋势下,公司制定了全国布局特别是在电子制造业发达地区设点的战略,2006年以来陆续在廊坊、成都、郑州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形成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子公司14家,分公司2家,2013年营业收入为4.77亿元,客户数量、产品类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紧跟下游产能转移继续深入渗透新兴区域市场,优化布局并扩大市场覆盖面,2013年设立了苏州浩川进军长三角市场,2014年设立了南宁王子布局广西区域,未来亦可能根据业务情况考虑进一步增加市场覆盖度。同时,公司开始狠抓“点”的深度,结合产业趋势进行企业内部整合、谋求集约化生产和管理。内部整合方面,公司推动了2012年由廊坊信兴对北京柏盛、2013年深圳地区对深圳冠宸和深圳栢鸿的整合或退出,未来,武汉王子生产基地建成后亦将与武汉栢信合并。

公司发展过程中,下属的分/子公司数量与辐射区域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且在整个子公司管理方面,短时间内还很难做到规模复制和企业文化复制,因此,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7)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42%、44.78%、40.79%、35.37%,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企业,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是行业内公认的优质客户。由于知名企业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回款与绩效挂钩、客户信用额度浮动管理等方式,建立了公司、销售人员及客户三方之间有效的约束机制,并按审慎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保障了公司的财务安全。

但是,如果电子制造业增速继续放缓甚至负增长,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可能面临经营与财务困难,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中对新开发客户的风险评估出现重大误判,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00714)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证券(证券简称:金谷源,证券代码:000408)已于2014年6月13日13时0分起开始停牌,并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论证,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金谷源”、代码“000408”)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截至目前,本次预案披露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尚需完善相关文书和完备相应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推进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0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原定于每年12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4年12月14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5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永泰债

3、债券代码:1221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1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4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2月14日,计息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4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2014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此,每手“11永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2、本次兑息日:2014年12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永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永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4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2014年12月12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0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岁岁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岁岁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4年12月10日:岁岁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岁岁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季季添金份额与岁岁添金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4年12月12日:开放日、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岁岁添金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4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岁岁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4年12月15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4年1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按照各基金合同约定将该费用的相应比例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